**关于开展2020届优秀毕业生评选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校风、学风建设，在毕业生中选树典型、表彰先进，激励广大在校学生积极进取，根据《南京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（附件1），现将我校2020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对象和名额**

（一）评选对象

 我校2020年全日制本、专科应届毕业生

（二）评选名额

2020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名额分配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 院 | 毕业生人数 | 最多可评选优秀毕业生人数（5%） |
|
| 中医学院.中西医结合学院 | 69 | 3 |
| 药学院 | 539 | 27 |
| 医学院.整合医学学院 | 124 | 6 |
| 针灸推拿学院.养生康复学院 | 320 | 16 |
| 护理学院 | 377 | 19 |
| 卫生经济管理学院 | 502 | 25 |
| 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学院 | 171 | 9 |
| 公共外语教学部 | 90 | 5 |
| 第一临床医学院 | 219 | 11 |

**二、评选流程**

（一）评选步骤

优秀毕业生评选采取学生奥蓝网申报、学院奥蓝网审核方式开展。

1.学生申报步骤：登陆奥蓝网学生版—评奖评优—各项评优申报—优秀毕业生评选申报。（注：请对照评审条件录入相关信息，获奖时间及名称需与证书一致，与评选条件无关获奖无需录入）

2. 学院审核步骤：登陆奥蓝网—学生管理—各类评优—优秀毕业生评选申报。学院审核的主要负责人为学院领导，学院审核人需先登陆奥蓝网学生版查看各项填报要求后，进行学生填报内容的审核。

（二）评选时间安排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主要内容 | 负责部门 |
|
| 4月8日—4月21日 | 学生申报 | 各学院 |
| 4月22日—4月25日 | 班级评议公示 | 各学院 |
| 4月26日—4月30日 | 学院审核公示 | 各学院 |
| 5月1日—5月10日 | 学校审核 | 学生工作处 |
| 5月11日—5月15日 | 校级公示 | 学生工作处 |

**三、评选要求**

1.各学院成立学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、各班级成立班级评选小组，严格遵循评选程序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按照《南京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（附件1）严格组织评选。辅导员应全面了解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及相关要求，学院要加强优秀毕业生评选的宣传范围和力度，深入挖掘毕业生中的先进典型事迹，注重评选过程的教育和引导，鼓励广大同学积极申报，提高评选工作的关注度，激励和引导广大学生勤奋学习，发愤图强，带动院风、班风、学风建设。

2. 优秀毕业生评选名额原则上控制在当年毕业生总人数的5%，各学院必须坚持标准和推荐比例，保证质量，宁缺毋滥，参照《2020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名额分配表》组织评选工作。

3.健全校院二级选拔机制，采取个人申报、班级评选小组评议、班级公示、学院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、学院公示、学工处公示的形式确定优秀毕业生人选。

4. 各学院在审核环节应对照评选条件，严格把关评选指标，删除无关获奖。优秀毕业生评选系统将于4月21日17:00准时关闭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请各学院于4月30日17点前完成学院审核，并在奥蓝网中导出“2020届优秀毕业生信息汇总表”，（注：汇总表格式见附件2）并将经学院领导签字的汇总表纸质版送至学生思想教育与研究中心，联系人：侯春秀。

**附件：**

（1）南京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（2）2020届优秀毕业生信息汇总表